

評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

東京：汲古書院，2010，620 頁

吳承翰\*

渡邊信一郎的《中国古代の財政と国家》一書，可視為其二十餘年來研究財政史成果的總結。作者的研究領域、時間範圍皆相當廣闊，時間上以中國古代(漢至唐)為主，領域迄今至少已包括社會、思想、禮儀、音樂，以及本書的財政史範疇，且各範疇之間可看出有機的聯繫，並非孤立的存在。<sup>1</sup>

本書內容除「序說」之外，按時間順序分成三部：第一部，漢代的財政與帝國；第二部，魏晉南北朝的財政與國家；第三部，隋唐期的財政與帝國。每部五章，全書共計十五章。序說以《資治通鑑》唐貞元三年(787)「百姓不樂」的故事為引子，說明中國古代財政史研究的前提、對象和課題。全書是從社會、國家相互關係的角度，在特定社會基礎上，分析國家支配的特質。以下先介紹各章內容，再說明本書特點並加以檢討。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sup>1</sup> 有關渡邊信一郎的研究成果，參見王德權，〈東京與京都之外——渡邊信一郎的中國古代史研究〉，《新史學》，17：1(臺北，2006.3)，頁 143-202；游逸飛，〈評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點から》〉，《新史學》，22：3(臺北，2011.9)，頁 237-246。

第一章的主題是漢代財政運作與國家物流。作者從財政物資在中央和地方之間進行再分配的角度，切入均輸、平準之舊題，得出令人耳目一新的詮釋。據其所述，漢代財政特徵為地方郡國儲備大量物資，其內容可分為：地方經常支出、向中央的上供、剩餘儲備(委積)。當中央指示委積向中央輸送時，稱「委輸」，向內郡、邊郡轉輸時，則稱「調均」。作者據此架構進而指出三點：第一，中央上供部分，一律按照每人 63 錢的標準，據各郡國人口數得出應上供總額，地方按此上繳相應的錢、物資；第二，前漢時期商業繁榮的現象與均輸、平準有關，但均輸、平準的本質並非商業，而是中央為了有效率地籌措財源，促使委積進行大規模的流通；<sup>2</sup>第三，邊境軍事問題導致中央財政吃緊，促使大司農積極介入地方委積，反映了中央財政指揮權的確立，但「中央集權式的財務行政」尚待唐代後半、北宋初期方得確立。

接著第二、三、四章，從財政物流轉向農民勞動的編組問題。具體考察了百姓的力役、兵役，與刑徒、官奴婢的勞動，再勾勒出漢代社會勞動編組的整體像。漢代農民除田租、人頭稅的實物稅外，尚有各種兵役、力役。作者修正濱口重國的說法，對「卒更」制提出了新解釋，並說明「踐更、居更、過更」的差異。值得注意的是，西漢昭帝始元六年鹽鐵會議後出現「更徭」向「更賦」轉變的傾向，本書認為這反映徭役履行從「勞動原則」向「納錢原則」的轉化。漢代地方官府以「長官/副官」(皇帝任命)、「屬吏」(長官任命)、「卒」(百姓正役)三層架構組成，作者以「漢魯陽正衛彈碑」為據，介紹「更賤」(即百姓正役)的內容，並指出東漢中後期可見更賤等徭役勞動向雇

---

<sup>2</sup> 作者認為均輸、平準改革重點在於「財物流通的方式」，而非「流通的財物內容」，此點與以往研究不同，值得注意。

用勞動轉化的現象。整體觀之，漢代社會勞動編組可分「徭役勞動」、「刑徒勞動」、「官奴婢勞動」三大項。重要的是作者指出「內徭」和「外徭」的區別，即「郡國內部的勞役編組」與「中央以及廣領域的勞役編組」；所謂「內、外」實指「郡國之內、外」，此點為前人不及，具有重要意義。理由在於，藉此可注意到漢代中央政府與地方郡國兩者的中間層次在行政編組上的「未成熟性」。換言之，中央、郡國雖各自有制度性的勞動編組，但若涉及介於其間的廣領域問題，如物資、人員調動，災荒、治水等，則須仰賴中央臨時性的指揮和調度。本書認為此種制度、組織上的「未成熟性」，恰是此時期「專制國家」的特質。王莽時期嘗試予以制度化，但未能成功，直到宋以後的路、省制方才實現。

第五章從「帝國」角度說明漢代財政與國家編成的特性。此處所謂「帝國」，採「對外部地域持軍事擴張傾向的廣領域國家」之定義。作者認為，問題在於漢王朝是以何種機制實現其對外的軍事擴張？其解答來自漢朝內部的政治軍事編成，以及此種編成向外部的延伸。簡言之，內部以「郡縣制」和「稅役制」支配編戶百姓，外部則以「封建制」和「貢納制」支配諸族君長。當內部的「中心——周邊構造」穩定時，上述內、外二重的政治、經濟支配關係遂得以成立；反之，即如西晉以降，在周邊地域產生與中央抗衡的小帝國；在此競逐過程中，又重新創造出新的帝國。

第六章開始是魏晉南北朝的部分。作者從田制問題展開分析，首先批判《晉書》「戶調之式」的史料性質，再據《初學記》所引「晉故事」指出：自西晉開始施行的課田制和占田制，實為兩種不同的「田制／租稅」徵收系統，具體內容為(1)課田／戶調制：以丁男戶主為基準，進行「定額」穀物、「定額」布帛的徵收；又分成內郡、諸侯國、邊郡與邊遠郡、夷人幾種層次進行徵收。(2)占田／田稅制：

根據實際耕地面積，進行「定率」穀物的徵收，即田稅。西晉滅亡後，占田、課田制雖不再維持，但戶調、田稅卻保留下來，至南朝滅亡時猶見痕跡。另一方面，採行均田制的北朝、隋唐初期，也可見戶調、田稅制的變形。

第七章考察戶調制的成立過程。一般已知戶調制成立於西晉武帝時代，且可上溯至曹操平定河北期間。本章強調應追問戶調制與漢代財政運作構造間的關聯。作者認為，曹魏戶調制來自漢朝制度外的賦斂調度，西晉則是曹魏戶調制在全國展開的結果。更值得注意的是，西晉戶調制的收取，應區分為「中央對各郡國」及「郡國內部」兩種方式。中央部分是以戶數乘上定額(例：內郡租4斛、絹3疋、綿3斤)，得出各郡國應上繳的總量；郡國部分則以縣為主體，依資產將農民分為九等，採累進課稅制。換言之，西晉戶調制與漢代相似，地方郡國仍是主要貯備處，中央在此基礎上進行第二次分配。這個論點也為其稍後有關財政中央集權化的討論埋下伏筆。

第八章轉移到南朝財政的考察。南朝財政物流的編成型態與其政治形勢密切相關。在南、北對立的態勢下，由於南朝僅揚州、荊州具備財政自給的可能性，故其主軸乃是如何從中央向邊境諸州實現放射狀的物流編成，而非各州財物的中央化。本章總結南朝財政的特質：第一，南朝的支出、收入與市場流通具有很深的關係，但這並非江南具有高度市場經濟所致，而是與國家財政基礎急遽縮小、軍事費用急遽升高的背景有關。第二，中村圭爾指出南朝財政應從中央集權(皇帝、中央政府、臺傳)和地方自立(都督府、各州)的相互關係中理解，作者修正此一看法，認為南朝財政的主軸實為揚州向邊境諸州編組的放射狀財政物流。第三，都督府財政。儘管都督府自立的基礎不夠充分，但仍成為隋唐律令制財務運營的重要淵源。

第九章是北朝財政的分析。北朝財政的重大轉折出現在北魏時

期。北魏前期延續西晉戶調制，已如前述；此種形式在太和十年實行均田、三長制後，出現重大轉換，從「九等差調的戶調制」轉變為「均一賦課的戶調制」，由此遂抹平了「縣層次的物資收取」與「中央化公調」之間的區別，從過去二層次的戶調轉變為一元化的構造。進而，北魏得以將全國財政物資置於中央管理之下，進行總額的比例分配，乃至於規定地方經費(調外費)。作者強調此皆未見於漢代、曹魏或西晉，在財政中央集權化方面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第十章以「三五發卒」為切入點，考察南北朝分田農民再建的歷史過程。所謂「三五發卒」，歷來均有不同見解，本章指出這實是「十五丁徵發一兵」之制，通行於五胡十六國乃至六朝後期。戰國秦漢期以阡陌制為基礎的分田農民體制，於漢末三國期崩壞，至北魏行三長制時即是藉「三五發卒」方式，組成均等小土地所有、均等租稅、均等軍役負擔的基層行政單位，作者認為應將其置於分田農民體制再建過程的歷史延長線上。

第十一章起是隋唐期的部分。首先，在唐前期農民軍役負擔方面，分析了唐代軍制中「府兵制」與「防人制」的內容，指出兩者雖在地域分工上有別，但皆須負擔軍役，從而理清以往認識上的曖昧之處。這是本書超越斷代史架構，以分田農民層作為戰國至隋唐主要社會基礎的宏觀認識，所得出的新詮釋。唐前期賦役制度方面，作者根據《天聖令·賦役令》所存唐開元廿五年令，指出唐前期農民在律令制下有「租」、「調」和「正役」，以及與「正役」相表裏的「雜徭」，皆屬相對定量、穩定的賦役。此外，對應臨時需要而生的徵發或派遣方稱「差科」。

第十三章進一步從帝國視野檢視財政物流的結構。作者先從政治、軍事面分析唐前期帝國的支配結構，指出其「中心——周邊」構造實繼承自漢代的編組原理，並歸結唐前期財政物流的兩個特點。其

一為都督府財政，農民的剩餘生產，由戶部尚書度支司指揮全國 40 個都督府，進行財政物資的集散調度。其次為財政物流圈，作者利用「儀鳳三年(678)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抽繹出七個主要的財政物流圈，進而描繪出唐前期帝國與財政物流的概貌。其中，都督府的作用在文獻上並不明顯，故其所論值得注意。接著集中分析開元時期財政物流結構的重大轉換，其實質即引進市場流通的原理，諸如關中和糴法的常態化，正丁勞動轉為雇用勞動，乃至職業軍士的出現。本書以為這是自漢武帝均輸、平準法以來的財政物流及其原理的終結，故應視其為中國古代國家本質上的解體，並朝向北宋時期新的編組原理過渡、轉換。

第十四、十五章討論唐後期中央、地方財政，目的是從財政史層次檢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有別一般對度支的重視，作者以戶部曹切入中央財政的課題。從收入面看，鹽鐵、度支皆通過兩稅與專賣確保財源，唯有戶部仰賴度支的剩餘生產物，未與社會直接聯繫。從支出面看，有別於度支供應軍費，戶部曹則對應京官俸祿。故作者認為貞元四年(788)戶部曹財政的成立，意味人事、軍事費皆確立，可視為唐後期中央財政成立的時間點。地方財政方面，先區別州財政(一般型態)和京兆府財政(特殊型態)之異，再指出基本結構之同(留州、公用錢、常平義倉三部門)。接著又以元和朝至北宋初的租庸使、三司使為中心，考察中央如何滲透地方財政的過程。作者總述中國古代財政的特質，即中央不斷試圖強化對地方財政貯備(農民的剩餘勞動/剩餘生產物)的控制，此特質始見於漢朝，唐代後半至北宋初期則為財政主權集中、確立的最終階段。

最後，作者從社會史立場分析中國古代財政轉換的基礎。簡言之，六世紀以降華北地區(軍府州集中地)在二年三作制農耕方式下，實現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農業勞動通年、集約化，使農民與土地的關

係益加緊密，從而使府兵、防人的軍役負擔更為困難，最終催生出新的社會分工方式(兵農分離)。開元以降軍費擴大、引入市場流通原理，以及財政構造變化等，皆須置於此社會史基礎上檢視之，方能得出合理詮釋。

分述各章論點後，本文擬從財政史內部、財政社會相互關係，以及國家論與歷史分期三方面，歸納本書特點。

首先，從財政史內部來看尚可分三點：(1)收入、經費(支出)的構造。這是以往財政史研究涉及較多之處，本書的貢獻與其說是提出新解，不如說是整理既有論點後，裁汰蕪雜枝節，使讀者能輕易理解各時期財政收支的一般架構。(2)分配的構造。本書特別引人注目之處在於，非僅在實證層次上分析財物的分配，還從中央與地方的相互關係中，抽繹出不同時期財政物流的構造。據此，我們遂有可能比較不同時期國家(中央)權力的差異，得出變化的軌跡。(3)家計式(oikos)財政。本書批評以預算制度理解唐代財政的看法，認為中國的財政屬於一種「家計式財政」，其特色是「財產的利用」而非「資本的增殖」。據此，作者認為中國財政的特質一方面是維持「帝國政治身體」的再生產，一方面則是維持天下領域全體的再生產，以此二者共同維繫專制國家與社會整體的再生產。(頁31註6)

其次，本書並非孤立的財政史研究，而是以社會史為基礎，使兩者產生有機聯繫的重要成果。簡言之，作者將戰國至隋唐期視為具有同質性的時代，其關鍵表現在廣泛存在的分田農民層。所謂分田農民，即由國家授予田地、住宅，將其登入戶籍，使其負擔稅賦、力役的農民層(百姓)，其與國家之間形成特殊的分工關係(國家奴隸制)，此即理解中國古代帝國財政運作的基礎。由於採取上述視角，本書提出三項異於既有通說的見解：(1)學界一般認為漢代商業發達，甚至存在全國性市場；本書卻直指此種商業發達僅是全國性財

政物流運作下的表象；(2)過去多注意軍府州的府兵負擔，較少注意非軍府州的問題；作者卻指出，即便非軍府州的農民也有軍役負擔(即防人制)，因而整體來看屬「兵農一致」且「兵民一致」的制度；(3)本書認為從三國時代至唐前半期為止，一貫以租、調、役(力役·軍役)作為主要收取內容，租庸調制實為玄宗開元末年至德宗建中元年五十年間的過渡形態而已。以上三點，都是因本書將秦漢隋唐期視為分田農民層廣泛存在的時代，由此推導出國家財政運作的基本形態，遂能提出邏輯一致的新說。此種具有內在聯繫的研究方法，值得我們注意。

第三，國家論與歷史分期看似分屬不同範疇，實則密切相關。(1)就國家論而言，本書指出秦漢隋唐期是過去農耕共同體解體後，社會分裂為幾個階層的時代；為了調和不同階層間的利害衝突，必須有一個第三者來編組社會必要勞動，執行社會共同事務。在古代中國，這個第三者即以皇帝、官僚層及吏役層組成的權力體系。如此一來，即形成勞心者(專門管理社會必要勞動的官僚層)與勞力者(專門執行社會必要勞動的農民層)之間的社會分工關係。(2)就歷史分期論而言，作者將秦漢隋唐期視為「國家奴隸制」時代，宋至清屬「國家農奴制」時代，「唐宋變革期」即連結兩者的過渡階段。根據(1)、(2)之內容，本書即是分析「國家奴隸制」時代中，國家如何通過稅賦、力役收奪農民的社會剩餘生產物、剩餘勞動，以維持社會整體再生產為目的，進行財政管理、編組的歷史過程。同時，本書也藉由唐後期財政的分析，指出唐宋變革期的特徵，即在農業生產力提高基礎上，形成新的社會分工關係，國家財政遂導入市場原理的運作方式(雇傭、和糴等)。整體來看，本書的財政史研究，除了財政史內部分析外，尚可由財政與社會、財政與國家論、中國史分期之間，看出有機的聯繫。

最後，筆者擬將閱讀過程中產生的疑問附記如後，以供討論。

第一是有關北魏史料的解讀方式。本書對北魏孝文帝的財政改革賦予高度評價。作者認為改革的實質，是中央政府直接對全國收取財物進行總體的分配。其主要根據是《魏書》所載：「大率十匹中五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這條史料。<sup>3</sup>據此，作者指出「中央：地方：內外百官俸」的分配比率，在總體上規定為「5：2：3」，其中，特別是對地方財政的規定，前所未見。然筆者認為此解可能產生兩個問題：(1)據作者對漢、唐中央財政規模的分析，可得出「漢：北魏：唐=8%：50%：33%」之結果，但何以北魏中央財政能達到遠過漢、唐的規模？此點或許可進一步說明。(2)作者對曹魏、西晉至北魏前期戶調制的分析指出，其雖未明確規定地方經費，但在上繳中央部分，皆明確包含穀物、布帛。又其對北魏財政的分析，也指出穀物、布帛基本上皆貯存於地方州倉。若上述材料是針對全國收取物總體分配的比率規定，何以只針對布帛(匹)，而不見對穀物的規定？<sup>4</sup>筆者認為，本書從「中央——地方」關係的角度研究財政史，是一條可行的途徑。惟從上述疑慮出發，作者或許仍可從其他側面展開進一步檢驗或補強。

第二是對唐代逃戶起因的解釋。本書分析唐前期農民軍役負擔時，提出「軍府州農民擔任中央府兵衛士」(府兵制)，與「一般州農民

<sup>3</sup>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110，〈食貨志〉，總頁2855。

<sup>4</sup> 有關中央政府管理州倉穀物的問題，本書提到臨淮王元彧提案、經皇帝裁可後放出兩萬石穀物的例子。《魏書》，卷58，〈楊逸傳〉，總頁1300-1301。但這是災荒時期賑貸的臨時性措施，並不涉及對整體財政支出分配的常態性規定。至於「租輸三等九品制」乍看之下是對穀物分配的規定(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但實際上是對穀物「輸送」的規定，與總體財政「分配」比例分屬不同層次的問題。因此，假設作者對該史料的解讀可行，何以在此改革過程中「遺失」了穀物的環節？或許是一個可再思考的問題。

擔任邊境防人」(防人制)的區別。筆者基本上同意此說，惟對逃戶起因解釋，仍望提請留意。按其所述，開元時期防人年限漸從一年延至六年，遂使農民難以維持農作；在長期欠缺家內主要勞動力的背景下，其一是迫使小農放棄農業經營，再者即表現為開元時期的逃戶現象。不過，若據《唐會要》所記載李嶠的上奏文可知，大規模逃戶至少在高宗、武后時期即已出現，而當時防人年限原則上尚未延長，故此說或許仍有再論餘地。<sup>5</sup>

第三是對中國國家、社會相互關係的看法。作者的國家論是從調和社會階層分化矛盾的角度入手，而此一概念應來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與國家的起源》，並加入中國特殊性的設定，指出古代中國是由官僚層為主的權力體系，負擔社會必要勞動的編組工作。再者，所謂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相互關係，即「專制國家」與「小經營生產方式」的關係，係以農業生產力為基礎，推演出社會分工、財政編組的改變。換言之，具有從基礎結構向上層建築推移的邏輯順序。以上設定可能面臨兩個問題：(1)何以是官僚層？若從調和社會階層矛盾的角度詮釋中國國家的性質，那麼，何以必然是由官僚層，而非如地域共同體、宗教組織等社會集團來執行？此點在理論上仍是難題。(2)國家性質轉變的動力問題：作者將秦漢隋唐期視為同質性(國家奴隸制、分田農民層)時代，其後因農業生產力提高，促使國家性質向「宋——清」式型態轉變。如按此說邏輯(基礎結構→上層建築)，則秦漢隋唐期國家不應有性質上的明顯變化。然而，據本書研究可知：漢、北魏、隋、唐前期財政物流的制度和組織化程度，有階段性增強的傾

<sup>5</sup> 參見《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85，總頁 1560。對此，筆者曾嘗試從唐代士人觀察逃戶問題的角度，分析逃戶產生的背景。請參見吳承翰，《五到八世紀財政物流的形成——以軍糧調度為線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174-188。

向；其中，北魏和隋的中央集權化改革又具有明顯的轉折意義。若是如此，我們是否須將生產力發生變動的時程，從唐宋變革期(八世紀中以降)提前至北魏、隋(六世紀)？事實上，作者確實有此見解，他將華北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時程設定在「六世紀以來」。(頁 483) 但若從此說，是否又會與其「同質性時代」的假設稍有出入？

淺見以為，本書論證隱約指向一種可能性：中國國家在進行社會整合的歷史過程中，可能並非被動接受社會、經濟的影響，而是具有更為積極、主動的面向。筆者並非否定社會、經濟因素的重要性，而是希望更注意中國國家的特殊性及其存在的合理性。這可能與中國廣土眾民的現實背景有關，也是馬、恩歷史理論再詮釋無法到達之處。兩者未必非此即彼，如何將兩種邏輯所展開的歷史變遷過程，重新整合在一個可理解的脈絡之中，以提出更貼近中國史本質的解釋，應是未來可以持續深思的重要課題。

(本文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收稿；2011 年 12 月 7 日通過刊登)